

# 赣东学院科技处

---

## 关于组织申报第十届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优秀 成果奖“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教育部关于第十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的工作部署，现将我校“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申报工作启动事宜通知如下，望各单位、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申报：

### 一、申报限额

本次我校“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申报实行限额推荐，推荐上限为1项，将通过评审确定最终申报项目。

### 二、奖项设置与申报范围

1. 本届设置著作论文奖、咨询服务报告奖、普及读物奖、青年成果奖四类，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不分等级，其他奖项分设一、二、三等奖；

2. 参评成果须满足时间限定：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正式出版或完成的成果。具体申报资格、成果规范等具体要求，详见《“教育科学研究”专区评奖工作实施办法》（附件2）。

### 三、申报流程与时间安排

1. 材料提交：请各学院于2025年10月28日前，将“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申报评审表（附件4）电子版、成果及佐证材料（PDF版）打包发送至邮箱 yijiehu@gdc.edu.cn。压缩包请统一命名为“XX学院+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申报材料”。

2. 评审：材料提交截止后，科技处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成立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与择优评审，最终推荐1项申报项目。

### 四、联系方式

若在申报过程中存在疑问，可联系科技处咨询：联系电话：0794-8611339。

附件：

1、“教育科学研究”专区工作安排；

- 2、“教育科学研究”专区实施办法；
- 3、“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申报答疑；
- 4、“教育科学研究”专区申报评审表；
- 5、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